

证券代码：400055

证券简称：国瓷 5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16: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6栋6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于2018年12月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陈志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监事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议案》。

2018年12月6日，公司向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刘三明、方芳、深圳市恒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金石同和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创新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华守夫发出《关于要求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通知》，要求其在2018年12月10日前将补偿方案报国光瓷业，并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后执行。2018年

12月10日，公司收到《关于延期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函》，智宇实业原全体股东提出，由于公司一直未能恢复交易，没有公允的股票价格，预计2018年12月31日前不能完成该项补偿；因此，智宇实业原股东提请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前履行业绩补偿承诺；期间的违约责任由智宇实业原股东承担。公司与智宇实业原全体股东需就该事项签署《关于〈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业绩补偿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。

监事会认为该议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本次《关于延期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智宇实业原全体股东签署《关于〈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业绩补偿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，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由于监事周新凯是深圳市恒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因此周新凯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国瓷5：关于延期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延期履行业

绩补偿承诺的书面审核意见》。

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2月17日